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文件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对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聘请其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并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订的2017年度报告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则的要求，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出具的审计规则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庄松林

施 平

王庆康

2018 年 10 月 26 日